建築物監造(監督、查核)報告表

工程名	稱												
建照號雜照號				字第	號		登記碼						
開工日	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			L 日 期	年月日		填表日期			年 月	日	時	
勘驗				預定	進度(%)		契約變更	次數	次	契約.	工期		
項目				實際進度(%)			工期展延	天數	天	契約金額			
區分		監	督	項	項 目	監督結果		辨	理	情	形	備	註
						合格	不合格						
- \	建	造(雜	項)執	照列管	事項查核								
=	1.	放樣工	.程										
S	2.	2. 地質改良工程											
監督	3.	3. 基礎工程											
依	4.	模板工	程										
設		混凝土	•										
計		鋼筋(
圖		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主要設備工程											
説	8.	主要設	.備工程	É									
施 工	9.	其他											
- A		查核項目			查核結果		के कि	TER	1#	πį	/±		
區分					合格	不合格	辨	理	情	形	備	註	
三、	金	岡 1. 引	鱼度試	驗報告	書								
三、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	角/金	2. 系	2. 無輻射鋼筋(鋼骨)證										
	7	7 日											
		1 2	3. 出廠證明書 1. 強度試驗報告書										
	混凝土	<u>ت</u>	虫及武										
		L	品質保										
質	其	其他											
	•						•	•					

四、其他約定監造事項

五、查核簽章:【建築師】

- 註:1. 本表為執行建築法第五十六條及建築師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。
 - 2. 本表填報時機如下:(1)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所定必須勘驗部分;本表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。(2)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四款其他約定監造事項。(3)監造人辦理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所定事項。
 - 3. 本監造報表格式僅供參考,各縣市政府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增減之。
 - 4. 契約工期係指修正後之契約工期,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。
 - 5. 契約金額係指契約變更設計後之契約金額。
 - 6.七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建築師法第十八條修正理由,明示建築師僅對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負查核之責,並 辦理其他約定監造事項,至於施工方法之指導及施工安全之檢查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負責。